

前言

历史的画卷,总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的华章,总在接续奋斗中书写。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回顾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履职历程,一幅硕果累累的精彩答卷正在徐徐展开——

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23次,作出决议决定5项,完成人事任免67人次,连续5个月督导岚县、兴县、临县巩固衔接工作;

坚持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开展立法调研17次,召开立法听证会3次、座谈会17次,组织立法后评估4次,制定法规3件、修订1件;

实行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67项,组织执法检查11次,开展工作调研23次、满意度测评48次;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各级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2万余条,市县领导、人大代表进联络站点8883人次,推动办理民生实事4983件;

成绩的背后,凝结的是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职的汗水和结晶,彰显的是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的责任和担当。

过去一年,承载着全市人民的殷切期望,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主题教育的丰硕成果转化为践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具体行动,以昂扬奋进的姿态服务中心大局,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生动的吕梁实践,各项工作展现出新气象,迈上了新台阶。

举旗帜、定航向 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山雄有脊,房固因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牢记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恪守最高政治原则,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行稳致远。

政治上坚定,思想上统一,行动上才能更加有力。坚持每周一次,第一时间、首要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39次,举办读书班2期,开展安全生产等研讨7次,处级以上干部讲授专题党课21次,夯实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根基。

特别是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四下基层”要求,主任会议成员带头深入企业乡镇、田间地头,现场办公47次,解决问题42个,化解信访积案18件;调研985重点产业链建设等课题,形成调研报告32个;检视查摆问题23个,制定整改措施31条,健全完善了一批制度性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吕梁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市委书记孙大军全年批示人大工作41次,为市人大常委会把脉定向、对症开方。常委会始终坚持在市委的领导和支持下依法推进人大工作,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市委的决定、要求、指示。坚持定期听取各工作机构履职情况、调研情况汇报,坚持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党组前置研究,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党委决策部署顺利实现。

人大宣传工作是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市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国家安全责任制,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纷繁多变的网络舆情,定期分析研判,及时纠偏正。刊发《民主与法治》专刊25期,《人大之声》栏目推出52期,3件作品获“山西人大新闻奖”,其中,“小

踔厉奋发担使命 奋楫扬帆新征程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梁英杰 王瑞



图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参加驻市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续强化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等工作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支持政府稳住“基本盘”,打造“增长极”。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对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政府债务管理、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祁离高速复工等实施监督,助力激活发展动能,促进经济稳中向好。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工作理念,调研乡村旅游、“天坑”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城建安全等工作情况,推动旅游重点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听取审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康养产业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跟踪监督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工作,助力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业有所就的美好图景变为现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合力守住命脉,扎紧粮袋子、丰富菜篮子。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的共有财富,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筑牢晋西重要生态屏障区、黄河中游重要生态涵养区为己任,审议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支持划定“三区三线”,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能利用、高质量发展。常态化监督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宣传力度,不间断开展“吕梁环保行”,持续跟踪“森林覆盖率年均增加一个百分点”工作情况,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方位核查,让美丽吕梁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市人大常委会还积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9名干部常驻固原一线,帮助包联村争取资金,发展产业,销售农产品,助力巩固衔接工作提质增效。坚决扛起督导岚县、兴县、临县巩固衔接工作政治责任,围绕4个方面27项内容,全员出征,推动解决各类问题2000余个。特别是受市委委派,全面领导、指导、督导兴县巩固衔接工作,建立比拼机制,严督重奖促干、以点带面突破,与兴县干部群众一起补短板、破难题,推动危房改造303户,1个月内搬迁采煤沉陷区危房157户,确保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实施健康饮水工程32处,全省饮水安全现场会在兴县召开;发放交通补贴、稳岗补助32241人,3400余万元,累计投放小额信贷3845万元,兑现政策红利;按照“十要”标准整改户容户貌3125户,问题厕所3471户,打造宜居乡村;244个村的村规民约表决实施,涵养移风易俗文化新风。多项指标排名大幅提升,助力全市巩固衔接工作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立良法、保善治 持续增强市域治理效能

法因时而立,法因时而进。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扣法治吕梁建设,自觉厉行法治,积极推动法治,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强化法治供给。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拾遗补缺重要作用,制定全省首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厘清主体责任,突出刚性约束,着力破解违建治理和查处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制定《集中供热条例》,对既有住宅小区分户控制、自建房热计量收费方式等作出规定,提高供热质量。制定《乡村绿化条例》,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修订《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促进中小学及学前教育普惠安全均衡发展,助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人民日报以“立法小切口,服务大民生”为题,对我市立法经验进行了专题报道。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为切实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常委会发挥执法检查“利剑”作用,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实施情况,推进依法行政,赋能“三农”工作,促进绿色发展。跟踪监督《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一举扭转了全市辅警薪酬待遇全省最低局面。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14件,提升审查质

效,维护法制统一。

促进公正司法。跟踪监督市监察委员会依法正确行使职权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情况,推动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全市法院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情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听取审议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保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优化法治环境。举行宪法宣誓23次,组织任前法律考试35人次,强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意识、法律素养。开展国家12.4宪法日活动,利用人大会议、法规实施、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释法普法,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156件次,回应群众诉求。跟踪监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不断满足群众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固基础、提效能 聚力展现机关良好形象

打铁还需自身硬。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持



图为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相关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

激活力、聚合力 突出展示代表履职风采

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人大工作的水平看代表,人大工作的开展靠代表。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擦亮为民底色,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更好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美丽幸福吕梁建设中来。

人大代表建议集中反映了百姓的呼声,凝聚了百姓的智慧。市人大常委会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将征求到的100余条意见建议融入法规文本。建成投用全省首家“代表法律服务工作室”,用好中院“代表委员联络站”,打造代表履职新阵地、开启法律服务新模式。出台五星级代表联络站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行数字化。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精心组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470余名省市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开展集中培训、线上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邀请43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安排127名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发扬民主、反映民意、凝聚民心。继续开展与少先队员“大手拉小手,永远跟党走”及驻市官兵“官兵进会场,军民话发展”等活动,以“看得见、摸得着、可参与”的方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吕梁辨识度的民主品牌加快形成。

把代表建议办成实事,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是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重要目的。常委会落实“民生实事办理监督年”要求,视察省政府确定的“12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听取审议市政府承诺的“5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破解民生难题,补齐

续夯基础,在建设“四个机关”中提升人大形象,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努力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

突出党建引领。把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全年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14次,切实发挥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健全“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基层组织架构与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认真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纯正干部思想,坚定如磐信仰。

强化组织管理。深化干部培训,组织专题讲座,提升履职能力。在市委关心支持下,招考引进专业人才,激活干部队伍“一池春水”。主动邀请财政、审计部门“挑刺找茬”,聘请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出台制度7项、修订5项,以制度建设的科学化推进机关工作规范化。注重与省人大的联系,加强对县级人大的指导,召开全市人大主任座谈会,出台密切全市人大工作联动的意见,明确31项措施,构建全人大“一盘棋”新格局。

深化作风建设。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抵制“四风”,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新春第一会”,支持派纪检监察组发挥作用,全年推送廉政信息300余条,开展警示教育3次,着力打造勤政务实、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组织开展歌咏、征文等活动,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获评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把吕梁精神用在当代,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线,深化系统观念高效服务大局,深化法治思维推进良法善治,深化为民情怀回应民生关切,深化守正创新激发奋进之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篇章。



图为吕梁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